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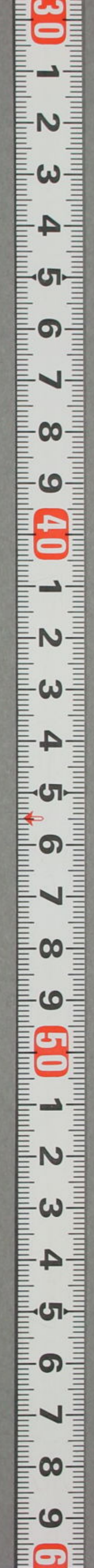
官板

仕學規範

二十至二十九

三

079  
1237  
3





門 4-9  
號 1237  
卷 3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

涖官

許仲宣青社人。三為隨軍轉運使。心計精敏。無絲髮遺曠。征江南軍中之須。當不備之際。曹武惠公固欲試之。凡所索則隨應。王師將夜攻城。仲宣陰計之曰。永夕運鍾寧不食耶。既膳。無器可乎。預科陶器數十萬。夜半爨成食。兵將就食。果索其器。如數給之。他率類此。征交州。為廣西漕。士死於瘴者十七八。大將孫全與失律。仲宣奏乞罷兵。不待報。以兵屯湖南諸州。開帑賞給。縱其醫餌。謂人曰。吾奪瘴嶺客魂數萬生還中國。已恨後時。若更俟報。將積屍於廣野矣。誅一族活萬夫。吾何恨哉。又飛檄諭交人以禍福。交人果送款。乞內附。遣使脩貢。仲宣上表待罪。太宗褒詔大嘉之。

見範卷三十一





夏秋公納之物如鹽麩錢之類名件頗碎慶曆中有司建議併合歸一名以省帙鈔程文簡為三司使獨以謂仍舊為便若沒其舊名異日不知或再敷鹽麩則致重復此亦善慮事也

范文正公鎮青社會河朔艱食青之輿賦博州置場納青民大患輦置之苦而河朔斛價不甚翔踴公止戒民本州納價每斗三錢給鈔與之俾簽幙者輓金往幹曰博守席君夷亮余嘗論薦又足下之婦翁也携書就彼坐倉以倍價招之事必可集齋巨榜數十道介其境則張之設郡中不肯假廩寄僧舍可也僉稟教行焉至則皆如公料村斛時為厚價所誘買者山積不五日遂足而博斛亦衍斛金尚餘數千緡按等差給還青民因立像祠焉

王文康治蜀頗以法御下有謗其太苛會還為右正言

真宗召問凌策王某治蜀孰優曰凌策在蜀值歲豐故得以平易治之王某值歲小歉慮民為盜故以法治之使之易治則皆然

真宗善其言

王晦叔遷諫議大夫知益州賊盜賊無輕重一切戮之蜀中股慄不數月賊寇屏竄列郡皆外戶不閉先是張詠守蜀季春糶廩米其價比時估三之一以濟貧民凡十戶為一保一家犯罪一保皆坐不得糴民以此少敢犯法至是獻議者改詠之法窮民無所濟復為寇晦叔奏復之蜀人大喜為之謠曰蜀守之良先張後王惠我赤子俾無流亡何以報之俾壽而康

程琳知益州治大體略細務嚴肅簡重蜀民畏而愛之蜀川有不逞者聚惡少百餘人作灌口二郎神隊私立官號作士卒衣裝鑊鼓簫吹日椎牛為會民有駿馬者遂遣人取之曰神欲此馬



民拒之其馬遂死又率良民從其羣有不願往者尋得疾病蓋亦有妖術爾有白其事琳皆捕而戮之曰李順由是而起今鋤其根本且使蜀中數十年無恙

田況移守成都其在蜀治尚和易法去苛細獎進儒素禁戢姦暴以德化人人不忍欺時謂張乖崖之明王文康之平程文簡之肅韓忠獻之愛公皆兼而有之入爲三司使金穀利害纖悉罔不備舉時有副使不甚曉事京師號爲皮燈毬以況處事通明號爲照天蠟燭議者謂三司使自陳恕李士衡之後惟況爲稱職也

李南公知長沙縣有鬪者甲強乙弱各有青赤南公召使前自以指揮之曰乙真甲僞也詰之果服蓋南方有檉柳以葉塗膚則青赤如毆傷者剥其皮橫置膚上以火熨之則如楛傷者水洗

不落南公曰毆傷者血聚肉硬僞者不然故知之有一村多豪戶稅不可督所差戶長輒逃去南公曰然則此村無用戶長知縣自督之書其村名帖於柱豪右皆懼是歲初限未滿此村稅最先集又諸村多詭名稅存戶亡每歲戶長代納亦不可差南公悉召其村豪右謂之曰此田不過汝曹所典買耳與汝期一月爲我推究不然則汝曹均分趣輸之及期盡得冒佃之人使各承其稅河北提點刑獄有班行犯罪下獄按之不服閉口不食百餘日獄吏不敢考訊甚患之南公曰吾立能使之食引出問曰吾欲以一物塞君鼻君能終不食乎其人懼即食且服罪人問其故南公曰彼必善服氣者以物塞鼻則氣結故懼

李南公寢室中張燈炷香通夕宴坐郡樓上鼓番漏水歷歷分明儻一刻差誤公必詰之守籤者指名伏辜謂公爲神明公曰鼓



角爲中軍號令。號令在前尚不分明。其餘外事將如何也。

丹陽顧方篤行君子也。皇祐末登進士第。再調明州象山令。視事之日。召邑中父老。詢究民間利害。及境內士民之善惡。善者召而勸之。使勿怠。惡者諭而戒之。使自脩。又爲建學舍。率其子弟之秀者教之。暇日親爲講解。誘掖使進於善。逾年民大化服。俄而方病。邑民相率出錢。詣塔廟祈禱者千人。爲齋股者十三人。方竟不起。百里之內。號泣思慕如失父母。相與立祠。以歲時祀方。余觀近世爲縣者。類以簿書期會爲急務。鮮有能及教化者。而方獨以仁義禮教治其民。使民之愛慕如此。丹陽錢君奇毗陵胡全夫皆爲方記其事。刻石祠中。而士大夫以詩頌方之遺美者。不可勝紀。

劉彝所至多善政。其知虔州也。會江西饑歉。民多棄子於道上。彝

揭榜通衢。召入收養。日給廣惠倉米二升。每月一次。抱至官中看視。又推行於縣鎮。細民利二升之給。皆爲字養。故一境生子無夭闕者。一日謁曾魯公公亮。魯公曰。久知都官治狀。屢欲進擢。然議論有所未合。姑少遲之。吾終不忘也。彝曰。士之淹速。詘伸亦皆有命。今姓名已蒙記錄。而尚屈於不合之論。亦某之命也。魯公歎曰。比來士大夫見執政。未始不有求。求而不得。即多歸怨。而君乃引命自安。吾待罪政府行十年。未見如君之言者。祥符中有劉僊者。久困銓調。爲陝州司法參軍。廉謹至貧。及罷官。無以爲歸計。賣所乘馬。辨裝跨驢。以歸魏野。以詩贈行曰。誰似甘棠劉法掾。來時騎馬去騎驢。未幾。真宗祀汾陰。過陝。召野赴行在。野避不奉詔。上遣中使就野家索其所著得贈僊詩。上嘆賞久之。語宰臣曰。小官有廉貧如此者。使召之。



備方為江南幕吏。至以為京官。知青州博陵縣。後母有差除。

上曰。得如劉備者可矣。未數年。亟遷主客郎中。三司戶部員外。

真宗之獎。按廉吏如此。然由野一詩發之也。臣已上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李相簡穆公沆。嘗被同年馬亮責之曰。外議以兄為无口。匏公笑。

曰。吾居政府。然无長才。但外所陳利害。一切報罷。聊以此報國。

爾今而國家防制。纖悉密若凝脂。苟畢徇所陳。一行之。則

所傷實多。陸象先曰。庸人擾之。正所謂也。儉人苟一時之進。豈

念於民耶。

王文正公曾為入方正持重。在中書最為賢相。嘗謂大臣執政不

當收恩避怨。公嘗語尹師魯曰。恩欲歸己。怨使誰當。聞者歎服。

以為名言。

薛簡肅公天禧初。為江淮發運使。辭王文正公。王无他語。但云東

南民力竭矣。薛退而謂人曰。真宰相之言也。

慶曆初。仁宗服藥久不視朝一日。聖體康復。思見執政。

坐便殿。促召二府宰相。呂許公聞命。移刻方赴召。比至。中使數

輩促公同列。亦贊公速行。公愈緩步。既見。上曰。久疾方平。

喜與卿等相見。而遲遲之來何也。公曰。陛下不豫。中外頗

憂。一旦聞急。召近臣。臣等若奔馳以進。慮入心驚動耳。上

以為深得輔臣之體。

文彥博知永興軍。起居舍人。母湜。鄆人也。至和中。湜上言。陝西鐵

錢不便於民。乞一切廢之。朝廷雖不從。其鄉人多知之。市以鐵

錢買物者不肯受。長安為之亂。民多閉肆。僚屬請禁之。彥博曰。

如此是愈使惑擾也。召絲絹行人。出其家縑帛數百疋。使賣之。

曰。納其直。盡以鐵錢。勿以銅錢也。於是眾曉然知鐵錢不廢。市



肆復安

淳化中張鄧公為射洪令會歲旱禱于白崖山陸史君祠遂雨立  
廷下若聽命然須雨足乃退蜀人刻石記其事祠中 真皇  
時為廣東轉運會詔天下置天慶觀公因請即舊觀為之以紓  
天下土木之勞

曹侍中彬為入仁愛多恕平數國未嘗妄斬入嘗知徐州有吏犯  
罪既立案逾年然後杖之人皆不曉其言彬曰吾聞此人新娶  
婦若杖之彼其舅姑必以婦為不利而惡之朝夕笞罵使不能  
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其用志如此吧上出皇  
朝類苑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一

泣官

真宗時向文簡除右僕射麻下日李昌武為翰林學士當對

上謂之曰朕自即位以來未嘗除僕射今日以命敏中此殊命  
也敏中應甚喜對曰臣今日早候對亦未知宜麻不知敏中何  
如上曰敏中門下今日賀客必多卿往觀之明日却對來  
勿言朕意也昌武侯丞相歸乃往見丞相方謝客門闌悄然無  
一人昌武與向親徑入見之徐賀曰今日聞降麻士大夫莫不  
歡慰朝野相慶公但唯唯又曰自 上即位未嘗除端揆此  
非常之命自非勲德隆重倚注殊越何以至此公復唯唯終不  
測其意又歷陳前世為僕射者勲勞德業之盛禮命之重公亦  
唯唯卒無一言既退復使人至庖廚中問今日有無親戚賓客



飲宴者亦寂無一人。明日再對。上問昨日見敬中之意何如。乃具以所見對。上笑曰。向敬中大耐官職。向公性端厚明辨。遇事敏速。曉民政識大體。判大理寺時。沒入祖吉贓錢。分賜法吏。公引鍾離意。委珠事。獨不受。知廣州。至荆南。即市南藥以往。在官一無所須。以廉清聞。在密院時。西北用兵。道路斥候。走集之所。罔不周知。密靜遠權。累在衡軸。門無私謁。諸子不令釐務。雖當大事。若己不預焉。審於采拔。不妄推薦。時以重德目之。

張忠定公前後治益。愛利之政。不可悉紀。舉其大者。則公嘗以蜀地素狹。游手者眾。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則民必艱食。時米斛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斛。至春籍城中細民。計口給券。俾輸元估糴之。奏為永制。逮今七十

餘年。雖時有災饉。米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公之賜也。蜀風尚侈好遨樂。公從其俗。凡一歲之內。游觀之所。與夫飲饌之品。皆著為常法。後人謹而從之。則治違之。則人情不安。輒以累罷去。公凡有興作。先帖諸縣於民籍中。係工匠者。具帳申來。分為四番。役十日。滿則罷去。夏則卯入。午歇一時。冬抵莫放。各給木札一幘。以禦寒。工徒皆悅。有一瓦匠。因雨乞假。公判云。天晴蓋瓦。兩下和泥。事雖至微。公俱知悉。

公知杭州事。時歲饑。民冒禁販鹽。捕獲者數百人。公悉寬其罰。官屬執言不可。公曰。錢塘十萬家。餓殍如此。若鹽禁益嚴。則聚而為盜。患益甚矣。俟秋成。敢爾當痛以法繩之。境內卒以無擾。趙韓王普為滁州判官。太祖與語奇之。會獲盜百餘人。將就死。普意其有冤。啓太祖更訊之。所全活十七人。



張齊賢爲江南轉運使。吉州沿江有勾欄地錢。其地爲江水淪陷。或官占爲船塢。而所輸錢如故。又李氏時。民於江中編浮棧。以居。量丈尺輸稅。名水塲錢。齊賢悉奏免之。

杜正獻公。夏人叛命。陝西困於科斂。吏緣侵漁。調發督迫。民至破產不能足。往往自經投水以死。公在永興。語其人曰。吾不能免。汝然可使汝不勞爾。乃爲之區處計較。量物有無貴賤。道里遠近。寬其期會。使以次輸送。由是物不踴貴。車牛菑秣。宿食來往。如平時。而吏束手無所施。民比他州費省十六七。至於繕治城郭器械。民皆不知。

吏部審官主天下吏負。而居職者類以不久遷去。故吏得爲奸。公始視銓事。一日選者三人爭某闕。公以問吏。吏受丙賕。對曰。當與甲。乙不能爭。遂授他闕。居數日。吏教丙訟甲負某事。不當得。

公悟。召乙問之。乙謝曰。業已得他闕。不願爭。公不得已與丙。而笑曰。此非吏罪。乃吾未知銓法爾。因命諸曹各具格式科條。以白。問曰。盡乎。曰。盡矣。明日勅諸吏無得升堂。使坐聽行文書而已。由是吏不得與銓事。與奪一出於公。其在審官。有以賂求官者。吏謝不受。曰。我公有賢名。不久見用去矣。姑少待之。

公嘗謂門生曰。今之在上者。多擿發下位小節。是誠不恕也。衍知兗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所得均給之。公租不給。即繼以公帑。量其小大。咸使自足。尚有復侵擾者。真貪吏也。於義可責。又曰。衍歷知州。提轉安撫。未嘗壞一箇官負。其間不職者。即委以事。使之不暇。墮不謹者。諭以禍福。俾之自新。從而遷善者甚衆。不必繩以法也。其有文學政事。殊行絕德者。雖不識面。未嘗不力薦於朝。有一善可稱。一行可錄者。亦未嘗不隨。



所能而薦之

公嘗謂門生曰。作官第一清畏。無求人知。苟欲人知。同列不謹者。衆必譖已。爲上者又不加明察。適足取禍爾。但優游於其間。默而行之。無愧於心可也。

韓魏公言杜祁公公心而樂與人善。既知其人。無復毫髮疑間。始琦爲樞密副使。論難一二事。祁公不樂。久之相亮每事問曰。諫議看來未。諫議曾看便。將來押字。琦益爲之盡心。不敢忽。以此見祁公存心至公。不必以出於己爲是。賢於人遠矣。

范文正公爲參政。與韓富二樞並命。銳意天下之事。患諸路監司不才。更用杜杞張鼎之輩。公取班簿。視不才監司。每見一人姓名。一筆勾之。以次更易。富公素以文事公。謂公曰。十二丈則是。一筆焉知一家哭矣。公曰。一家哭何如一路哭耶。遂悉罷之。

皇祐二年。吳中大饑。殍殣枕路。是時范文正公領浙西發粟。及募民存餉。爲術甚備。吳人喜競渡。好爲佛事。公乃縱民競渡。太守日出宴于湖上。自春至夏。居民空巷出遊。又召諸佛寺主首。諭之。饑歲工價至賤。可以大興土木之役。於是諸寺工作鼎興。又新教倉吏舍。日役千夫。監司奏劾杭州不恤荒政。嬉遊不節。及公私興造。傷耗民力。公乃自條敘。所以宴遊及興造。皆欲以發有餘之財。以惠貧者。貿易飲食。工技服力之人。仰食於公私者。日無慮數萬人。荒政之施。莫此爲大。是歲兩浙惟杭州晏然。民不流徙。皆公之惠也。歲饑。發司農之粟。募民興利。近歲遂著爲令。旣已恤饑。因之以成就民利。此先王之美澤也。

公言幕府辟客。須可爲己師者。乃辟之。雖朋友亦不可辟。蓋爲我敬之爲師。則心懷尊奉。每事取法。於我有益耳。



參政王文忠公自朝廷理元昊罪軍興而用益廣前爲三司者皆厚賦暴斂甚者借內藏率富人出錢下至果菜皆加稅而用益不足公始受命則曰今國與民皆弊矣在陛下任臣者如何由是天子一聽公所爲公乃推見財利出入盈縮曰此本也彼末也計其緩急先後而去其蠹弊之有根穴者斥其妄計小利之害大體者然後一爲條曰使就法度罷副使判官不可用者十五人更薦用材且賢者期年民不加賦而用足明年以其餘償內藏所借數百萬又明年其積於有司者數千萬而所在流庸稍復其業

包孝肅公知端州州歲貢硯前守緣貢率數十倍以遺權貴人公命製者纔足貢數歲滿不持一硯歸其知開封府爲人剛嚴不可干以私京師爲之語曰關節不到閻羅包老吏民畏服遠近

稱之爲長吏僚佐有所關白喜面折人然其所言若中於理亦番然從之剛而不復此人所難也

丞相陳文惠公知壽州遭歲大饑公自出米爲糜以食餓者吏民以公故皆爭出米其活數萬人公曰吾豈以是爲私惠耶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

河東地寒而民貧奏除石炭稅減官治鐵課歲數十萬以便民曰轉運征利之官也利有本末下有餘則上足吾豈爲俗吏哉及尹開封府公以謂治煩之術任威以擊強盡察以防姦譬於激水而欲其澄也故公爲政一以誠信每歲正月夜放燈則悉籍惡少年禁錮之公召諭曰尹以惡人待汝汝安得爲善吾以善人待汝汝忍爲惡耶因盡縱之凡五夜無一人犯法者

尚書余襄公廣之番舶裝船舊皆取稅公奏罷之以徠遠商又請



立法戒當任官吏不得市南藥及公北歸不載南海一物云  
侍讀孫公知晉州近臣過晉夜半叩城欲入公曰城有法吾不得  
獨私終不為開門

樞密胡文恭公通判宣州有被誣以殺人者獄成議法將抵死公  
疑之呼囚以訊囚憚筆楚不敢言公正衣冠坐堂上思之俄而  
假寐夢有人來告曰吳姓也公遽引囚辟左右復訊之囚曰且  
將之田縣吏執以赴官不知其由也公取獄辭窮治乃被毆之  
婦與吳姓姦姦者殺其夫與婦謀執平人以告也公之精誠格  
物蓋如此

詳議官闕判院者當擇人薦於上公與同列得二人此二人  
才智明法無上下一人者監稅河北以水災虧課同列議曰虧  
課小失不足白上以累才公不可至上前悉白之且

曰此人小累才足惜仁宗曰果得才小累何恤遂除詳議  
官同列退謂公曰詳議欲得人公固欲白之緣是不得奈何公  
曰彼得與不得一詳議官耳是固亦有命也宿以誠事主  
今白首矣不忍絲髮欺君以喪平生之節為之開陳聽主  
上自擇耳同列驚曰某從公久乃不知公所存如此上出皇  
朝名臣言  
錄行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一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二  
 御史呂景初吳中復馬遵坐論梁丞相罷臺職除他官公封還辭  
 頭不草制其後屢有除授非當者必皆封還之而上遇公  
 益厚曰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特命賜冠被以寵之  
 張堯佐者以進士擢第累官至屯田員外郎知開州會其姪女有  
 寵於仁宗為脩媛堯佐遂驟遷一日中除宣徽節度景靈  
 群牧四使御史唐介上疏引楊國忠為戒不報又與諫官包拯  
 吳奎等七人論列殿上又白御史中丞留百官班欲以庭爭卒  
 奪堯佐宣徽景靈兩使特加介六品服以旌敢言未幾堯佐復  
 除宣徽使知河陽唐謂同列曰是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為名耳  
 我曹豈可中已耶同列依違不前唐遂獨爭之不能奪仁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二

中涓官

御史呂景初吳中復馬遵坐論梁丞相罷臺職除他官公封還辭

頭不草制其後屢有除授非當者必皆封還之而上遇公

益厚曰有子如此其母之賢可知特命賜冠被以寵之

張堯佐者以進士擢第累官至屯田員外郎知開州會其姪女有

寵於仁宗為脩媛堯佐遂驟遷一日中除宣徽節度景靈

群牧四使御史唐介上疏引楊國忠為戒不報又與諫官包拯

吳奎等七人論列殿上又白御史中丞留百官班欲以庭爭卒

奪堯佐宣徽景靈兩使特加介六品服以旌敢言未幾堯佐復

除宣徽使知河陽唐謂同列曰是欲與宣徽而假河陽為名耳

我曹豈可中已耶同列依違不前唐遂獨爭之不能奪仁



夫範卷三十一  
宗諭曰。除擬初出中書。介遂極言宰相文彥博知益州日。以燈籠錦媚貴妃。而致任宰相。今又以宣徽使結堯佐。請逐彥博。而相富弼。又言諫官吳奎觀望挾姦。語甚切直。仁宗怒。却其奏不視。且言將貶竄。介徐讀畢曰。臣忠義憤激。雖鼎鑊不避也。上急召二府。以疏示之曰。介言他事乃可。至謂彥博因貴妃得執政。何言也。介面質彥博曰。彥博宜自省。即有之。不可隱。彥博拜謝不已。樞密副使梁適叱介使下殿。介辯愈切。仁宗大怒。玉音甚厲。眾恐禍出不測。是時蔡襄脩起居注。立殿陛。即進曰。介誠狂直。然納諫容言。人主之美德。必望全貸。遂召當制舍人就殿廬草制。貶春州別駕。翊日御史中丞王舉正解救之。上亦中悔。改爲英州別駕。復取其奏以入。又明日罷彥博。黜吳奎。而遣中使護送介至貶所。且戒以必全之。無令道死。

參政趙清獻公通判泗州。泗守昏不事事。監司欲罷遣之。公獨左右其政。而晦其所以然。使若權不已出者。守得以善罷。公得虔州。地遠而民好訟。人謂公不樂。公欣然過家。上冢而去。既至。遇吏民簡易。嚴而不苛。悉召諸縣令告之。爲今當自任事。勿以事諉郡。苟事辦而民悅。吾一無所問。今皆喜爭盡力。虔事爲少。獄以屢空。改脩鹽法。踈鑿贛石。民賴其利。虔當一廣之衝。行者常自虔易舟而北。公問取餘材。造舟得百艘。移二廣諸郡曰。仕宦之家。有父兄沒而不能歸者。皆移文以遣。當具舟載之。至者既悉。授以舟。復量給公使物。歸者相繼於道。

御史中丞呂公誨。上素聞其彊直。擢爲天章閣待制。復知諫院。遷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是時有侍臣棄官家居者。朝野稱其材。以爲古今少倫。天子引參大政。眾皆喜於得人。獻可



獨以爲不然。衆莫不怪之。居無何。新爲政者恃其材。棄衆任已。厭常爲奇。多變更。祖宗法。專汲汲斂民財。所愛信引拔。時或非其人。天下大失望。獻可屢爭不能得。乃抗章悉條其過失。且曰。誤天下蒼生必此人。如久居廟堂。必無安靜之理。又曰。天下本無事。但庸人擾之。上遣使諭解。獻可執之愈堅。乃罷中丞。出知鄧州。

御史中丞彭公思永爲荆湖北路轉運使。至部奏黜守令之殘暴疲懦者各一人。而八州知勸。時大農以利誘諸路。使以羨餘爲獻。公曰。哀民取賞。吾不忍爲。遂無所獻。

丞相申國呂正獻公公著。每事持重近厚。然去就之際。極於介潔。其在朝廷。小不合便脫然無留意。故歷事四朝。無一年不自引求去。

丞相魏國韓忠獻王琦監左藏庫。時方貴高科。多徑去爲顯職。公獨滯於筦庫。衆以爲非宜。公處之自若。不以爲卑冗。職事亦未嘗苟且。禁中須索金帛。皆內臣直批聖旨下庫。無印記可以考驗。公奏曰。天禧中嘗專置傳宣合同一司。關防甚嚴。官物非得合同。憑由不可給。後相習爲弊。廢而不行。願復舊制。詔從之。舊有監秤。始得受納。內臣往往數日不至。寶貨暴露廊廡。遠方衙校苦於稽留。公奏罷之。災傷州郡所輸物帛。不如度者。例猶追剝。公請蠲之。徙開封府推官。理事不倦。暑月汗流浹背。府尹王博文大器重之。曰。此人要路在前。而治民如此。真宰相器也。中書習舊弊。每事必用例。五房史操例在手。顧金錢惟意所去取。所欲與白舉用之。所不欲行。或匿例不見。韓公令刪取五房例。及刑房斷例。除其冗謬不可用者。爲綱目類次之。封滕謹掌。每



用例必自閱自是人始知賞罰可否出宰相五房史不得高下于其間

參政歐陽文忠公脩三年加龍圖閣學士權知開封府事所代包孝肅公以威嚴御下名震都邑公簡易循理不求赫赫之譽有以包公之政勵公者公曰凡人材性不一用其所長事無不舉強其所短勢必不逮吾亦任吾所長耳聞者稱善

歐公嘗語人曰治病彼富醫之至人家也僕馬鮮明進退有禮爲人診脉按醫書述病證口辯如傾聽之可愛然病兒服藥云無效則不如貧醫貧醫無僕馬舉止生疎爲人診脉不能應對病兒服藥云疾已愈矣則便是良醫凡治人者不問吏材能否設施何如但民稱便即是良吏故公爲數郡不見治迹不求聲譽以寬簡不擾爲意故所至民便旣去民思如揚州青州

南京皆大郡公至三五日間事已十減五六一兩月後官府間如僧舍或問公爲政寬簡而事不弛廢者何也曰以縱爲寬以略爲簡則弛廢而民受其弊也吾之所謂寬者不爲苛急耳所謂簡者不爲繁碎耳識者以爲知言

張舜民遊京師求謁先達之門是時歐陽公司馬公王荆公爲學者所趣諸公之論於行義文史爲多唯歐陽公多談吏事旣久之不免有請大凡學者之見先生莫不以道德文章爲欲聞者今先生多教人以吏事所未喻也公曰不然吾子皆時才異日臨事當自知之大底文學止於潤身政事可以及物吾昔貶官夷陵彼非人境也方壯年未厭學欲求史漢一觀公私無有也無以遣日因取架閣陳年公案反覆觀之見其枉直乖錯不可勝數以無爲有以枉爲直違法徇情滅親害義無所不有且以



夷陵荒遠，編小尚如此。天下固可知也。當時仰天誓心曰：自爾遇事不敢忽也。迨今三十餘年，出入中外，忝塵三事，以此自將。今日以人望我，必爲翰墨致身，以我自觀，亮是當時一言之報也。

公與其姪通理書云：自南方多事以來，日夕憂汝，得昨日遞中書頓解，憂想歐陽氏自江南歸朝，累世蒙朝廷官祿，吾今又被榮顯，致汝等並列官品，當思報效。偶此多事，如有差使，盡心向前，不得避事。至於臨難死節，亦是汝榮事，但存心盡公，神明自祐。汝切不可思避事也。昨書中言欲買朱砂來，吾不關此物，汝於官下宜守廉，何得買官下物。吾在官所，除飲食外，不曾買一物。汝可觀此爲戒也。內翰蘇公題其後曰：凡人勉強於外，何所不至。惟考之其私，乃見真僞。此歐陽公與其弟姪家書也。

杭本江海之地，水泉鹹苦。唐刺史李泌始引西湖水作六井，民足出於水。及白居易復浚西湖，淤水入運河，自河入田，所溉至千頃。然湖水多葑，久廢開治。至是積二十五萬餘丈，而水無幾矣。運河失湖水之利，取給於江潮，潮濁多淤，河行圜闕中。三年一淘，爲市井大患。而六井亦幾廢。蘇文忠公始至浚二河，以茅山一河受江潮，以鹽橋一河受湖水，復造堰閘，以爲湖水畜洩之限。然後潮不入市，且以餘力復修六井，又取葑田積湖中，爲長堤，藉以通南北。募人種菱湖中，而收其利，以備修湖。杭人名其堤曰蘇公堤。

中書侍郎傅獻簡公堯俞爲御史諫官四年，所上百六十餘章，多觸忌諱，抵權倖，名重朝廷。而風節凜然，聞於天下。

尚書彭公汝礪，故事進士第一人，無入吏部選者。公釋褐，歷信保



尚軍節度推官武安軍節度掌書記丁外艱除復授漳州軍事推官在選十年人以爲淹而公處之澹如也

內翰范公祖禹言舊年子弟赴官有乞書於蜀公者蜀公不許曰仕宦不可廣求人知受恩多則難立於朝矣

諫議劉公安世徧歷言路正色立朝知無不言言無不盡每以辨是非邪正爲先進君子退小人爲急其面折庭爭至雷霆之怒赫然則執簡却立伺天威少霽復前極論一時奏對且前且却者或四五殿庭觀者皆汗縮竦聽公退則咨嗟嘆服至以俚語目之曰殿上虎臣上出皇朝言行錄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二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三

涖官

范質初作相與馮道同堂道最宿舊意輕其新進潛視所爲質初知印當判事語堂吏曰當判之事並施籤表得以視而書之慮臨文失誤貽天下笑道聞嘆曰真識大體吾不如也質後果爲名相

江翱建安人文蔚之兄子也爲汝州魯山令邑多曠土連歲枯旱艱食翱自建安取旱稻種此稻耐旱繁實可久蓄宜高原至今邑人多種之歲歲足食並出楊文公談苑

時議欲差夫往支郡舩草乖崖公曰百姓經賊瘡口未合如何役他只如彭漢去城往還四程一夫擔幾束草餵幾匹馬公遂於城西北門外各狝一草場買百姓生草秣馬馬甚優足復又百



姓當饑饉之際得錢買食全活者頗眾至十月後方住

有民家子與壻訟家財壻言妻父臨終此子纔三歲故見命掌貲產且有遺書令異日以十之三與子餘七與壻公覽之以酒酌地曰汝妻父智人也以子幼甚故託汝僕遽以家財十之七與子則子死於汝手矣亟命以七分給其子餘三給壻皆服公明斷拜泣而去

公曰見事有三難能見一也見而欲行二也當行必果決三也

公謂李暉曰子還知公事有陰陽否對曰未也曰凡百公事未著字前則屬陽陽主生也通變由之著字後屬陰陰主刑也刑貴正名名不可改

轉運黃虞部好舉時才之士公勸曰大凡舉人須舉好退者好退者廉謹知恥若舉之則志節愈堅少有敗事莫舉奔競者奔競

者能曲事諂媚求人知己若舉之必能矜才好利累及舉官故不少矣其人既解奔競又何須舉他

為政之道府吏曰治未也庶民曰治未也僧道曰治未也未若識見無私學古之士曰治斯治矣

公就轉吏部侍郎謂李暉曰今忝聖恩為天官少宰可畏可畏又勝作正郎時正郎又勝作貢外郎貢外郎勝作三丞三丞勝作京秩若轉下而思之則身不危若轉上而思之則名必敗已上出張

非崖語錄

真宗朝因宴有親事官失金楪子一片左右奏云且與決責

上云不可且令尋訪又奏云只與決小杖上云自有一百日限若百日限內尋得只小杖亦不可行也帝王尚守法如此為臣子者當何如出丁晉公談錄



王文正公曾再莅大名代陳康肅既視事府治毀圯者即舊而葺之無所改作什器之損失者脩補之如數政有不便委曲彌縫悉掩其非及移守洛師康肅復為代覩之歎曰王公宜其為宰真相我之量弗及已蓋陳以昔時之嫌意謂公必返其故發其隱也

公嘗言始參大政屬故太尉王公旦當國每進用朝士必先望實

或曰某人才某人賢則曰誠知此人然歷官尚淺人望未著且

俾養望歲久不渝而後擢任則榮塗坦然中外允愜故公執政

之日遵行是言而人皆心服並出王文正公言行錄

古者鄉田同井而民之出入相友故無爭鬪之獄今之郡邑之訟

往往出於愚民以戾氣相凌善為政者勿聽焉可也又時取強

暴而好譏侮者痛懲之則柔良者安鬪訟可息矣出程氏遺書

教人者養其善心而惡自消治民者導之敬遜而爭自息

苗履見伊川語及一武帥苗曰此人舊日宜力至多今官高而自

愛不肯向前伊川曰何自待之輕乎位愈高則當愈思所以報

國者饑則為用飽則揚去是以鷹犬自期也

明道先生作縣凡坐處皆書視民如傷四字常曰顛常愧此四字

已上出程氏外書

趙清獻帥蜀乃獨以一琴一鶴一龜自隨想其清致可知及再帥

蜀縱鶴放龜想又以此為累矣此是渠清入妙處

有士夫見過云近日仕宦習氣可惡上下相蒙只圖苟免全無後

慮若不如此則往往其禍先及為之奈何先生曰精金百鍊則

愈剛為器益利人自不至誠豈有不可為者小人為不善其心

豈不自知特無剛腸耳吾歷仕雖不多然盡誠於我依公而行



人雖以我異己。然道理既是彼自愧恐。又安能尤人。試平心處之。當自知味。

一士夫以改官少。一二紙舉狀。再三懇求。宛轉當路。其意甚切。因謂之曰。某平生不能爲人宛轉。且據公入仕可言者。然後某亦可說。斯人歷舉某事某事曰。是公合做底事。又問其入仕幾時。及見其貧窶。細以爲問。皆一言其所得若干。老幼若干。日用若干。語理甚真。知其爲廉勤之士。曰。如此當爲公說。然自此後不可失故步。又不可舉此常爲話柄。某一時倉卒間。以言信公心。公不可以言欺此心。

或問法未嘗不便於民。而吏每至於害法。治吏者當如何。先生曰。仕宦者往往多以私意處法。故吏得以欺之。稍能以公心守正。理則人情所在。即是法意。吏安能欺之。

或問近日監司責守令。守令唯務事辦。往往有所不恤。故人情法意每每多失。其間有一執法守正者。動多拘礙。不敢容易。不以懦斥。則以不能見鄙。及違理背法。一旦事敗者。則又處之幸不幸。此當如何。先生曰。做不得不如去。既任其職。只得守理守法。雖以懦斥。或以無能見鄙。於心無愧。人豈不知。若較之違法背理。而自處於幸不幸者。一敗塗地。非特在。我有愧於人。終豈無見察之理。豈可謂之幸不幸。

或問孔孟一聖一賢。轍轆天下。周遊戰國。非不求進。而卒不肯遽進者。豈其情也。先生曰。君子之進。不敢苟也。必於義爲當。則終身爲榮。雖後世亦榮之。一或不當。終身受辱。雖後世亦辱之。如柳子厚。劉禹錫。結王叔文。元稹。結崔潭峻。一則斥逐不用。雖悔無益。一則爲武儒。衡以青蠅見譏。書之史冊。後人讀之。無不爲



之愧汗。想其在當時。其心亦何以自處。李栖筠抗元載不得相。李鄴因吐突承璀得相而不願受。至今猶欽重其人。大抵窮達貴賤皆有定分。切不可謬用其心。以自取千世笑端。

或問當官臨事如何。先生曰。切戒躁急。躁急則先自處不暇。何暇治事。加以猾吏姦民。窺伺機便。以成其利。非特害人。於己甚害。或問趙廣漢為京兆尹。發姦摘伏。使姦宄無所錯。後人少有能繼者。大抵皆挾術用數。以此為治。如何。曰。此豈君子所為。揣摩吾心。使明白。無以私意亂公道。如揭明鏡于中庭。凡物至前。長短小大。妍醜肥瘠。一一自見。鏡何心哉。使物至則應。不必求以應。

物記上出橫  
語錄

襄城之民素不事蠶織。鮮有植桑者。范忠宣公患之。因民之有罪而情輕者。使植桑於家。多寡隨其罪之輕重。後按其所植榮茂。

與除罪。自此人得其利。公去。民懷之不忘。至今號為著作公。宰縣時官也。次任簽書許州觀察判官公事。賈丞相文元守許。政事無大小。一皆詢公。公亦盡誠。無所迴避。文元無不從者。公退而歎曰。賈公信我如此。豈可容易妄言。益使吾臨事而懼。謹擇而言。期不誤公聽。文元由是深知愛公。出范忠宣公言行錄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三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三

...言...  
...日...  
...大...  
...親...  
...與...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四

泣官

先君常言。壯宦不可以苟進。惟委之以命。則泰然。李郎改轉著作佐郎。知齊州景城縣。鄉人賈殿丞壽為審刑院詳議官。著令三年滿日。自舉官為代。吾與賈相知最密。約賈候李郎替歸。薦以為代。賈諾之。俯拾無疑矣。既而李替歸。居京半年餘。待賈削指。日奏上去。滿兩日。一貴人召賈。令舉其子為代。師益初登第。授并州推官。有數達官先在并。許與師益為地。未赴任。為堂除者。所衝。改注鎮戎軍判官。鎮戎僻遠。與并大不相侔。去日極甚。不樂。到日和糴斛斗。該賞格。未一考。改京官。知京兆府咸陽縣。若果去并州。不知能改官否。汝輩在仕宦。常以此二事較之。不得苟進。惟公勤待命。則無悔吝。



先君言大理丞張谷為雷夏宰。公廉勤幹。民實賴之。時有尉宣從吉者。流外人。稍有不廉之跡。提刑楊孜過邑。求從吉之罪于谷。谷曰。不知。楊怒責谷曰。為令長容佐官作過。罪必同情。谷曰。邑事無大小。皆決于某。不聞從吉敢屈法于民。某今日由同官得罪于監司。豈敢自辯。蓋未嘗伺察同官之所為。以備監司之問。已而揚意稍解。汝輩在仕宦。於同官常如谷之處心。不患祿位之不永。子孫之不盛。並出杜氏談錄

王侍郎古。說元憲宋公以言者斥其非才。罷樞相。守洛。有一舉人行橐中。有不稅之物。公問何緣而發。吏言因其僕告。公曰。舉人應舉。孰無所貨之物。然其情未可深罪。若奴告主。此風豈可長也。寮屬白以犯人乃言官之子也。為其父嘗有章及元憲。意欲激其報耳。公曰。弗可送稅。乃治其奴罪而遣之。眾咸服其有德。

出塵史

孫莘老知福州。時民有欠市易錢。繫獄甚眾。有富人出錢五百萬。葺佛殿。請于莘老。莘老徐曰。汝輩所以施錢者何也。眾曰。願得福爾。莘老曰。佛殿未甚壞。佛又無露坐者。孰若以錢為獄囚償官逋。使數百人釋枷鎖之苦。其得福豈不多乎。富人不得已諾之。即日輸錢。囹圄遂空。

杜祁公為人清約。平生非賓客不食羊肉。時朝多恩賜。請求無不從。祁公尤抑僥倖。所請即封還。其有私謁。上曰。朕無不可。但這白鬚老子不肯。並出孫氏談圃

迂叟曰。寬而疾惡。嚴而原情。政之善者也。出涑水迂書  
馬大年云。僕見元城先生後三日。僕獻書求教。先生再讀之。似有喜色。且以言見謝。僕因問立身仕宦之道。先生問余家屬畢。曰。



賢俸祿薄當量入以爲出僕復問請益先生曰漢書云吏道以法今爲師有暇可看條貫又曰不獨可以治人亦可以保身僕歸檢漢書前語出薛宣傳先生之意以僕初出場屋行已或犯法且爲吏所欺故有此言

出元城語錄

公曰今人咸言事已如此不可復理某以爲甚易耳孟子云夫天未欲平治天下也如欲平治天下當今之世捨我其誰哉非敢輕蔑天下之士自以實見天下有可爲之理爾請言一事某少時在開寶寺習省課潞公爲樞相一日以先人監牧司申一事頗違當時朝廷之意召某問之某以實對已而問近有所聞否某言昨有人相訪云王介甫求去甚堅恐相公代其任潞公曰安得有此譬如立大廈其匠擅其工斤斧紛紛然其大木截之令小者復碎之曾未就緒輒要其主辭去舊屋旣毀新材又

壞後之人如何其可爲也余時甚少氣頗銳應之曰某雖晚進以理觀之似未然潞公愕然曰何故某曰今日新政不知果順人之所欲爲人之利乎若不然相公當之去所害興所利反掌之間耳潞公默然他日見先人云嘗請令郎相見其論甚堅正也

出元城談錄

胡瑄問曰筮仕之初遽領推勸不知治獄要道何如公曰在常注意而一事不可放過某有同年宋若谷初在洛州同官留意獄訟當時遂以治獄有聲監司交薦其後官至中散大夫嘗曰獄貴初情每有繫獄者一行若干人即時分牢異處親往遍問私置一簿子隨所通語畢記之因以手指畫膝上教瑄曰題云某日送到某人某事若干人列各人姓名其後行間相去可三寸許以初問訊所得語列疏姓名左方其後結正無能出初語者



蓋人乍入狴犴，既倉卒，又異處，不能相謀，此時可以得其情耳。  
獄貴初情，此要道也。出南都道護錄

諫議大夫張師德謁向文簡公敏中，曰：師德兩詣王相公，皆不得見，恐爲人輕毀。望公從容明之。一日方議，知制誥王文正公旦曰：可惜張師德。向曰：何謂公？曰：累於上前說師德名家子，有士行，不意兩及吾門矣。狀元及第，榮進素定，但當靖以待之，耳。若奔競而得，使無階而進者，當如何也？向方以師德之意啓之。公曰：某處安得有人敢輕毀？但師德後進，待我淺也。向公之稱師德適有關。望公弗遺。公曰：第緩之，使師德知聊以戒貪，進激薄俗也。

東封車駕在道，夜有堂吏被酒忿爭，皆倉皇入白。公卧不答。既入對，上出臣僚奏狀，千乘萬騎在外，可斬首以令衆。公曰：此

止小人一時醉毆，若斬之，是禁人飲酒。今飲酒者皆懼，車駕在外，人情焉得安？已捕歸京府繫治。後府以此申覆。公曰：若輕斷，亦恐縱人，今霈大赦，可原之矣。止減死一等。

中書有事，關送密院事，礙詔格。寇萊公在樞府，馳以聞。公曰：上曰：中書行事如此，施之四方，得非不便？公見之，拜於上前曰：

此實中書之失，堂吏皆遭罰責。密院吏皇恐白寇公曰：中書密院日有相干，自來止是逐房改易，不期奏白，而使宰相謝罪，不踰月，密院有事送中書，亦違舊詔。堂吏得之，欣然而呈。公曰：却送與密院。密院吏出白寇公，寇公大慙。翌日見公曰：王同年甚得許大度量，公不答。

公言慶曆中與希文、彥國同在兩府，上前爭事，議論各別。然下殿來不失和氣，如未嘗爭也。當時三人相善，正如推車子，蓋



其心主於車可行而已不為已也

公言國家事鎮之則靜但敢者少耳

公在政府時極有難處事嘗言天下事無有盡如意須索包揔不然不可一日處矣

公言往時同列二三公不相下語嘗至相擊待其氣定每為平之以理使歸于是雖喜勝者亦自然不爭也

公言某待罪中書時事有當然者不當然者必堅立不動反復論列須正而後退不敢便取次放過

錢明逸久在禁林不滿意出為秦州居常怏怏不事事公聞之語人曰雖不足意獨不思所部有萬千生靈耶已上出名賢遺範

錄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四







盡心。偶不知麥價。他日擇按察。上問向時不知麥價者為誰。宰執請其故。上曰。朕欲知四方利病。須忠信人。如麥價有甚撰一箇不得。

張橫渠與其叔安仁。令書云。弊政之後。諒煩整葺。寬而不弛。猛而不殘。待寄居游士。以禮而不與之交私。一切守法於人情從容。此亦吾叔所能辨。

范堯夫嘗謂人作貴官。只將如奉使借官看。便無事。

李若谷教一初官云。勤謹和緩。其人云。勤謹和已聞命矣。緩字未

諭。李云甚事不因忙後錯了。已上出是氏客語

左丞王和甫尹京日。市有匿名書。誣告一富家有逆謀。都城稍恐。和甫不以為然。不數日。果有言根治。和甫搜驗富家無迹。因詢其怨耦。荅以數日前有鬻狀人馬生。嘗有所貸。弗與。頗積怨言。

和甫乃密以他事縮馬生。至對款。即取謗書字校之。略無少異。

因而訊鞠其事。果馬生所作。

朝請郎侯臨昔為東陽令。有治聲。忽他邑民因分財。私寄附於姻家。輒為所匿。累經訟而弗直。乃求理於侯。侯曰。吾與汝異封。法難以治。止令具物之名件而去。後半年。縣獲強盜。侯因縱盜妄通。所寄物於姻家。及捕至獄。泣訴盜所通金帛。皆親所寄。侯即追向日求理之民。證驗識認還之。

朝散大夫錢繇。往年宰秀州嘉興。有村叟告牛為盜所殺。錢曰。若亟歸。勿言報吾。但密召同村解之。遍以其肉餽所知。或有怨仇。即倍與。叟如其言。翌日果有人懷肉以告。叟私屠牛者。錢得而治。乃告肉者所殺。已上出和氏談選

韓莊敏公一日侍立。神宗云。聞杭州楊梅甚佳。卿曾食否。公



云舊亦曾食然中國甘珍亦自不少遠方之物一有供奉便成勞弊如漢唐荔枝是也

神宗云誠然

公臨藩政事詳盡官屬人人得盡其所長每議事使逐人各道所見公然後參酌從長施行如有未盡更為條陳屬官多云乞相公台旨公曰某指揮不難恐有差誤諸公不肯言致誤施行不若先盡諸公所見然後某參酌也

並出韓莊敏公遺事

或問為政如何謝子曰吾為縣立信以示之始時事煩吾信既立今則簡矣凡事皆與之議而處其方只如理債則先約之息不得過本不及本則計日月償之又為之期期至而不還治其罪息過本則不理凡胥吏稟吾約束者中為之約而言不再期既至而事未集治其罪不復縱凡此皆所以示吾信又問處事何以得其要謝曰試舉一端只如繳引勾到人便令於引上三項

開說某人是陳狀某人是被論某人是證見即時便見得事因問當不用更看元詞

萬事真實有命人力計較不得吾平生未嘗干人在書局亦不謁執政或勸之吾對曰他安能陶鑄我自有命在若信不及風吹草動便生恐懼憂喜枉做却閑工夫枉用却閑心力信得命及便養得氣不折挫

已上出上蔡語錄

或問臺諫官如何作曰剥之豕曰不利有攸往小人長也順而止之觀象也君子尚消息盈虛天行也夫君子之於小人方其進也亦不可以驟去觀剥之象斯可見矣剥坤下而艮上坤順也艮止也此天理之不可易者也順而止之其漸而非暴之謂乎陰陽之氣消息盈虛必以其漸君子所尚蓋在於此

因言人君喻臺諫言事若事當言可以言否曰英宗朝傅欽



之奏劄子。上不從。因曰。臺諫有合理會事。却無理會。欽之曰。不知方今合理會者是何事。上曰。何不言蔡襄。欽之曰。若襄有罪。陛下何不自朝廷意正典刑責之。安用臣等言。上曰。欲使臺諫言其罪。以公議出之。欽之云。若付之公議。臣但見蔡襄辨山陵事有功。不見其罪。臣身為諫官。使臣受言事。臣不敢。

為政要得厲威嚴。使事事齊整甚易。但失於不寬。便不是古人作處。孔子言居上不寬。吾何以觀之哉。又曰。寬則得眾。若使寬非常道。聖人不只如此說了。今人只要事事如意。故覺見寬政。悶人不知權柄在手。不是使性氣處。何嘗見百姓不畏官人。但見官人多虐百姓耳。然寬亦須有制。始得。若百事不管。唯務寬大。則胥吏舞文弄法。不成官府。須要權常在已。操縱予奪。揔不由

人。儘寬不妨。伯淳作縣。常於坐右書視民如傷四字云。某每日常有愧於此。觀其立心。應是不错。決撻了人。古人於民若保赤子。為其無知也。常念無知。恕之。則雖有可怒之事。亦無所施其怒。無知則固不察利害所在。教之趣利避害。全在保者。今赤子若無人保。則雖有坑穽在前。蹈之而不知。故凡事疑有後害。而民所見未到者。當與他做主。始得。州縣近令勸誘富民買鹽。勸誘即須有買者。但異時令百姓買鹽。其初亦令勸誘百姓名一入官。以後便不可脫。為民父母。豈可暫時罔之。使之終身受其害。

徐師川歸洪州。欲不復來。先生問之曰。公免得仕宦否。若端的有以自贖。不必復來。固好。第亦須著仕宦如何。師川曰。亦以免仕宦未得。曰。如此則當復來供職。仕宦處處一般。既免未得。須復



爲他官。逃此之彼。彼亦宜有不安處。是無地可以自容也。師川曰。來此復爲人所羅織。陷於禍。奈何。曰。顧吾所自爲者如何耳。苟自爲者皆合道理而無愧。然而不能免者。命也。不以道理爲可憑依。而徒懼其不免。則無義無命矣。師川曰。極是亦待來此。若做不得去。之未爲晚。又言人只爲不知命。故纔有些事。便自勞攘。若知得徹。便於事無不安。孔子曰。天生德於予。元魃其如予何。固嘗解云。使孔子不免於元魃之難。是亦天也。元魃其如何哉。蓋聖人知命如此。夫富貴死生。人無與焉。何尤人之有。孟子分明爲臧倉所毀。不遇魯侯。而以爲不遇。非臧倉之力。蓋知命也。

程正叔云。古之學者。四十而仕。未仕以前二十餘年。得盡力於學。問無他營也。故人之成材可用。今之士十四五以上。便學綴文。

覓官。豈常有意爲己之學。夫以不學之人。一旦授之官。而使之事君長民。治事宜其效不如古也。故今之在仕路者。人物多凡下不足道。以此已上出龜山語錄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五



士學規範卷第二十五  
 中書省大司馬其政不唯古也始今古政皆人治之  
 漢晉唐宋皆意為口之學夫以不學之人而治天下  
 其政必亂其民必困其國必危其禍必烈此理之  
 常也故君子必先慎乎學而後可以治天下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六

涖官

邵曄知廣州。鑿內河以泊舟楫。不為颶風所害。相次陳世卿代之。奏乞免本州計口買鹽之害。五羊之民始有溫衣飽食。廣人歌

曰。邵父陳母。除我二害。

出玉壺清話

伯溫初入仕。程侍講曰。凡作官。雖所部公吏有罪。亦當立案而後決。或出於怒。比具案。怒亦散。不至倉卒傷人。每決人。有未經杖責者。宜謹之。恐其或有所立也。伯溫終身行之。

樞密張公棗謂余曰。某初官入川。妻子乘驢。某自控兒女尚幼。共一驢馱之。近時初官。非車馬僕從數十不能行。可歎也。前輩勤儉不自侈。大蓋如此。因錄之。

元祐初。哲宗幼冲。起文潞公以平章軍國重事。召程頤正叔。



為崇政殿說書正叔以師道自居每侍

上講色甚莊繼以

諷諫上畏之潞公對上恭甚進士唱名侍立終日

上屢曰太師少休公頓首謝立不去時公年九十矣或為正叔

曰君之倨視潞公恭議者為未盡正叔曰潞公三朝大臣事

幼主不得不恭吾以布衣為上師傳其敢不自重吾與潞

公所以不同也識者服其言

熙寧三年四月朝廷初行新法所遣使者皆新進少年遇事風生

天下騷然州縣始不可為矣康節先公閑居林下門生故舊仕

宦四方者皆欲投劾而歸以書問康節先公康節先公荅曰正

賢者所當盡力之時新法固嚴能寬一分則民受一分之賜矣

投劾而去何益巴上出邵氏聞見錄

范忠宣公語江民表作小官時便作取宰相時事舜居歷山及得

天下若固有之者養之素也出步里客談

人有語及為政者和靖曰子張問政子曰居之無倦倦最害事若

能無倦推而符之為尉為邑為郡以至為宰相皆可了若倦即

雖居家至小事也不能了出涪陵記善錄

士大夫若止一官之稟祿計則不知其為素飡請以驅役之卒奉

承之吏供帳居處詳陳悉筭則凜然如履冰岌然如臨淵有媿

於方寸者多矣若於奉公治民之道不加思則竊人之財不足

為盜矣出省心雜言

葉石林云余在許昌歲適大水災傷京西尤甚殍自鄧唐入吾境

不可勝計今盡常平所儲奏乞越常制賑之幾十餘萬人稍能

全活惟遺棄小兒無由皆得育之一日詢左右曰人之無子者

何不收以自畜乎曰人固願得之但患既長或來歲豐稔父母



來識認爾。余爲閱法。則凡因災傷棄遺小兒。不得復取。乃知爲此法者亦仁人也。夫彼旣棄而不有。則父母之恩絕。若人不收之。其誰與活乎。遂作空券數千。具載本法。印給內外廂界保伍。凡得兒者。使自明所從來。書於券付之。略爲籍記。使以時上其數。給多者賞。且分常平餘粟。貧者量授。以爲資。事定。按籍給券。凡三千八百人。皆奪之溝壑。置之襁褓。此雖細事。不足道。然每以告臨民者。恐緩急不知有此法。或不能出此術也。

富韓公爲樞密副使。坐石守道謗。自河北宣諭使還。道除知鄆州。徙青州。讒者不已。人皆爲公危懼。會河北大水。流民轉徙東下者。六七十萬人。公皆招納之。勸民出粟。自區畫。散處境內。屋廬飲食醫藥。纖悉無不備。從者如歸市。有勸公非所以處疑弭謗。禍且不測。公傲然弗顧曰。吾豈以一身易此六七十萬人之命。

哉。卒行之。愈力。明年二土大熟。始皆襁負而歸。則公所全活也。於是雖讒公者。亦莫不畏服。知不可撓。而疑亦因是浸釋。公在政府不久。而青州適當此疑。每見其與一所厚書云。在青州二年。偶能全活得數萬人。勝二十四考中書令遠矣。張侍郎舜民常刻之石。余舊有其模本。今亡之不復見也。並出石林避暑錄

吳龍圖中復性謹約。詳於吏治。自潭州通判代還。孫文懿公爲中丞。聞其名。初不知識。即薦爲監察御史裏行。或問文懿何以不相識而薦之。文懿笑曰。昔人恥爲呈身御史。吾豈薦識面臺官耶。當時服其公。

真宗幸澶淵。丁晉公以鄆齊濮安撫使知鄆州。虜旣入塞。河北居人驚奔渡河。欲避於京東者日數千人。舟人邀阻。不時濟。丁聞之。亟取獄中死囚數人。以爲舟人。悉斬于河上。於是曉夕並渡。



不三日皆盡。既渡，復擇民之少壯者，分畫地分，各執旗幟，鳴金鼓，河上夜則傳更點申號令，連數百里，虜人莫測。訖師，退境內晏然。並出石林燕語

王尚書敬仲，每事必爲人求方便之道。如河朔舊日北使經由州郡，每北使將至於民間，假貸供帳之具，至煩擾。敬中奉使，即言之朝，乞令河朔人使經由處，皆支官錢置什物，儲之別庫，專待人使。自此河朔無復假貸之擾矣。王公臨事，每如此也。

呂滎陽公語人云：自少官守處，未嘗干人舉薦，以爲後生之戒。仲父舜從守官會稽，人或譏其不求知者。仲父對詞甚好，云：勤於職事，其他不敢不謹，乃所以求知也。

當官之法，唯有三事：曰清，曰謹，曰勤。知此三者，則知所以持身矣。知此三者，可以保祿位，可以遠恥辱，可以得上之知，可以得下之援。然世之仕者，臨財當事，不能自克，常自以爲不必敗，持不必敗之意，則無所不爲矣。然事常至於敗而不能自己，故設心處事，戒之在初，不可不察。借使役用權智，百端補治，幸而得免，所損已多，不若初不爲之爲愈也。司馬子微坐忘論云：與其巧持於末，孰若拙戒於初。此天下之要言。當官處事之大法，用力簡而見功多，無如此言者，人能思之，豈復有悔吝耶？

事君如事親，事官長如事兄，與同僚如家人，待群吏如奴僕，愛百姓如妻子，處官事如家事，然後爲能盡吾之心。如有毫末不至，皆吾心所未盡也。故事親孝，故忠可移於君；事兄弟，故順可移於長；居家理，故治可移於官。豈有二理哉？當官處事，常思有以及人，如科率之行，旣不能免，便就其間求所以使民省力，不使重爲民害，其益多矣。不與人爭者，常得利多；退一步者，常進



百步取之廉者得之常過其初約於今者必有垂報於後不可不思也惟不能少自忍者必敗此實未知利害之分賢愚之別也

予嘗為泰州獄掾顏岐夾仲以書勸予治獄次第每一事寫一幅相戒如夏月取罪人早間在西廊晚間在東廊以避日色之類又如獄中遣人勾追之類必使之畢此事不可更別遣人恐其受賂已足不肯畢事也又如監司郡守嚴刻過當者須平心定氣與之委曲詳盡使之相從而後已如未肯從再當如此詳之其不聽者少矣

當官之法直道為先其有未可一向直前或直前反敗大事者須用馮宣徽所稱惠穆公秤停之說此非特小官然也為天下國家當知之已上出呂氏童蒙訓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六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七

涖官

劉器之謂予言當官處事須權輕重務合道理毋使偏重可也夫是之謂中因言元祐間嘗謁見馮當世宣徽當世言熙寧初與陳暘叔呂寶臣同任樞密暘叔聰明少比遇事之來迎刃而解而呂寶臣尤善秤停事每事之來必秤停輕重令得所而後已也事經寶臣處者人情事理無不允當器之因極言秤停二字最吾輩當今所宜致力二字不可不詳思熟講也寶臣蓋惠穆公也

黃兌剛中嘗爲予言頃爲縣尉每遇驗尸雖盛暑亦必先飲少酒捉鼻親視人命至重不可避少臭穢使人橫死無所伸訴也前輩嘗言小人之性專務苟且明日有事今日得休且休當官者



不可徇其私意，忽而不治。諺曰：勞心不如勞力。此實要言也。當官既自廉潔，又須關防小人，如文字曆引之類，皆須明白以防中傷，不可不至謹，不可不詳知也。

前輩嘗言：吏人不怕嚴，只怕讀。蓋當官者，詳讀公案，則情偽自見，不待嚴明也。

當官者，凡異色人皆不宜與之相接，巫祝尼媪之類，尤宜踈絕，要以清心省事為本。

後生少年乍到官守，多為猾吏所餌，不自省察，所得毫末，而一任之間，不復舉動，大抵作官嗜利，得甚少，而吏人所盜不貲矣。以此被重譴，良可惜也。

當官者先以暴怒為戒，事有不可當詳處之，必無不中。若先暴怒，只能自害，豈能害人。前輩嘗言：凡事只怕待，待者詳處之謂也。

蓋詳處之，則思慮自出，人不能中傷也。

嘗見前輩作州縣或獄官，每一公事難決者，必沈思靜慮累日，忽然若有得者，則是非判矣。是道也。惟不苟者能之。

處事者不以聰明為先，而以盡心為急，不以集事為急，而以方便為上。

當官處事務合人情，忠恕違道不遠，觀於己而得之，未有舍此二字而能有濟者也。嘗有人作郡守，延一術士同處書室，後術士以公事干之，大怒叱下，竟致之理，杖脊編置，招延此人，已是犯義。既與之稔熟，而干以公事，亦人常情也。不從之足矣，而治之如此之峻，始似絕滅人理。

當官大要，直不犯禍，和不害義，在人消詳斟酌之爾。然求合於道理，本非私心專為己也。



當官處事。但務著實。如塗擦文書。追改日月。重易押字。萬一敗露。得罪反重。亦非所以養誠心。事君不欺之道也。百種姦偽。不如一實。反覆變詐。不如謹始。防人疑眾。不如自謹。智數周密。不如省事。不易之道也。事有當死不死。其誦有甚於死者。後亦未必免死。當去不去。其禍有甚於去者。後亦未必得安。世人至此多惑亂失常。皆不知輕重義命之分也。此理非平居熟講。臨事必不能自立。不可不預思。古之欲委質事人。其父兄日夜先以此教之矣。中材以下。豈臨事一朝一夕所能至哉。教之有素。其心安焉。所謂有所養也。

忍之一事。眾妙之門。當官處事。尤是先務。若能清謹勤之外。更行一忍。何事不辦。書曰。必有忍。其乃有濟。此處事之本也。諺有之曰。忍事敵災星。少陵詩云。忍過事堪喜。此皆切於事理。為世大

法。非空言也。王沂公常說。喫得三斗醞醋。方做得宰相。蓋言忍受得事也。

范侍郎育作庫務官。隨行箱籠。只置廳事上。以防疑謗。凡若此類。皆守官所宜詳知也。

當官取庸錢般家錢之類。多為之程。而過受其直。所得至微。所喪多矣。亦殊不知此數亦吾分外物也。已上出呂氏童蒙訓

唐肅待制為秦州司理參軍時。有商人夜宿逆旅。而同宿者殺人亡去。旦起視之。血汗其衣。為吏所執。不能辨明。遂自誣服。肅為白其冤。而知州馬知節趣令具獄。肅固持不可。後數日得真殺人者。就辟本州觀察推官。

杜衍丞相作河東提刑時。上黨民有繼母為人所殺。或告民殺之。不勝楚掠。遂自誣服。獄既具。衍疑非實。未論決間。果得真殺人



者

孫沔副樞爲趙州司理參軍時盜發屬縣爲捕者所迫乃棄其刀兵并所盜贓於民家後即其家得會飲者十六人適如其數捕繫縣獄掠使服罪法皆當死以具獄上沔疑其枉而留訊之州將怒然終不敢決未幾得真盜州將反喜謂沔曰微子吾得自脫耶

范正辭郎中爲江南轉運副使時饒州有群盜劫富民家財捕得十四人獄具當死正辭按部至饒引問察其非實命徙他所訊鞫旣而民有告群盜所在者令監軍王愿掩捕愿未行而盜遁去正辭親出郭追獲之皆伏法而十四人得釋

趙積少師爲益州路轉運使時邛州蒲江縣捕劫盜不得而官司反繫平民數十人楚掠強服且合其辭若無可疑者積適行部

意其有冤乃馳入縣獄盡得其冤狀釋出之

薛向樞密提點河北刑獄時深州武強縣有盜殺人而奪其財尉以失盜爲負捕平人掠服之置贓於外以符其語向得而疑之親引問直其冤免死者六人正其尉故入之罪

宣歙間有強盜夜殺一行旅棄尸道上攜其首去將曉一人繼至而踐其血亟走避之尋被追捕繫獄半年不決有司欲得首結案乃嚴督里胥遍行搜索會一丐者病卧窰中即斬以應命囚亦久厭考掠遂伏誅後半年強盜始敗于儀真獄成驗所斬首乃瘞于歙縣界彼里胥之濫殺與平民之枉死皆緣有司急於得首以結案也然則追責贓證可不審謹乎

王利郎中通判滄州時閱其獄有群盜當就死利察其氣貌非作惡者密訊之頗得其冤狀乃留不決且索境內後數日盡獲真



盜賴免者七人  
余良肱大卿初為荆南司理參軍有捕得殺人者既自誣服良肱獨以驗其尸與所用刃疑之曰豈有刃盈尺而傷不及寸白請詳捕果獲真殺人者

張堯佐宣徽初為筠州推官時吉州有道士與商人偕行夜宿郵舍飲而商人暴卒道士惶恐遁去為邏者所獲捕繫百餘人轉運使命堯佐覆治盡得其寃狀而釋之

強至祠部為開封府倉曹參軍時禁中露積油幕一夕火主守者法皆應死至預聽讞疑火所起召幕工訊之工言製幕必雜他藥相因既久得濕則燔府為上聞仁宗悟曰頃真宗

山陵火起油衣中其事正爾主守者遂傳輕典獄上出折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七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八

泣官

向敏中丞相判西京。有僧暮過村舍求宿。主人不許。求寢於門外車箱中。許之。是夜有盜入其家。攜一婦人并囊衣。踰牆出。僧不寐。適見之。自念不爲主人所納。而強求宿。明日必以此事疑我。執詣縣矣。因亡去。夜走荒草中。忽墜智井。而踰牆婦人已爲人所殺。尸在井中。血汗僧衣。主人蹤迹捕獲。送官。不堪掠治。遂自誣云。與婦人姦。誘以俱亡。恐敗露。因殺之。投尸井中。不覺失脚。亦墜於井。賊與刀在井旁。不知何人持去。獄成。皆以爲然。敏中獨以賊仗不獲。疑之。詰問數四。僧但云。前生負此人命。無可言者。因問之。乃以實對。於是密遣吏訪其賊。食於村店。有嫗聞其自府中來。不知其吏也。問曰。僧某獄如何。吏給之曰。昨日已答。



死於市矣。嫗歎息曰：今若獲賊如何？吏曰：府已誤決此獄，雖獲賊不敢問也。嫗曰：然則言之無害，彼婦人乃此村少年某甲所殺也。吏問其人安在，嫗指示其舍。吏往捕，并獲其贓。僧始得釋。錢冶屯田為潮州海陽令時，郡之大姓某氏火，迹其來自某家，吏捕訊之。某家號冤不服。太守刁湛曰：獄非錢令不可。治問大姓，得火所發牀足，驗之，疑里仇家物。因率吏入仇家，取牀足合之。是仇家即服曰：火自我出，故遺其跡某家者，欲自免也。某家乃獲釋。

蔡高調福州長溪尉，縣媪二子漁於海而亡。媪某氏為仇，告縣捕賊。吏皆難之曰：海有風波，安知不水死乎？雖果為仇所殺，若不得尸，則於法不可理。高獨謂媪色有冤，不可不為理也。乃陰察仇家，得其迹，與媪約曰：十日不得尸，則為媪受捕賊之責。凡宿

海上七日，潮浮一尸至，驗之皆殺也。乃捕仇家伏法。高端明殿學士襄之弟也。

錢惟濟留後知絳州，民有條桑者，盜強奪之，不能得，乃自斫其右臂，誣以殺人。官司莫能辨，惟濟引問，面給以食，而盜以左手舉匕筋，因語之曰：他人行刃，則上重下輕，今下重上輕，正用左手傷右臂也。誣者引服。

蘇渙郎中知衡州時，耒陽民為盜所殺，而盜不獲。尉執一人指為盜，渙察而疑之，問所從得，曰：弓手見血衣草中，呼其儕視之，得其人以獻。渙曰：弓手見血衣，當自取之，以為功，尚何呼他人？此必為姦，訊之而服。他日果得真盜。

梁適丞相嘗為審刑院詳議官，梓州妖人白彥歡能依鬼神作法，詛咒人有死者，獄上請讞，皆以不見傷為疑。適曰：殺人以刃，尚



或可拒。今以誚其可免乎。卒以重辟論。

馬亮少保。初以殿中丞通判常州。吏有亡失官物者。械繫妻子。干連十百人。亮一切縱去。許其自償。所負不踰月而盡。輸之。

薛顏大卿知耀州。有豪姓李甲者。結客數十人。號沒命社。或不知意。則推一人以死鬪。數年為鄉人患。莫敢發之。顏至。大索其黨。會赦當免。特杖甲流海上。餘悉籍于軍。

范純仁丞相知河中府時。錄事參軍宋儋年。會客罷。以疾告。是夜暴卒。蓋其妾與小吏為姦也。純仁知其死。不以理。遂付有司。案治。會儋年子以喪柩歸。移文追驗其尸。九竅流血。睛枯舌爛。舉體如漆。有司訊。因言實毒鼈。載在笈。幾巡。豈有中毒而能終席耶。必非實情。命再劾之。乃因客散醉歸。實毒酒盃中而殺之。此蓋罪人以儋年不嗜鼈。而為坐客所并。且其後巡數尚多。欲為

他日翻異逃死之計爾

程顥察院知澤州晉城縣時。有富民張氏子。其父死。未幾晨起。有老父在門。曰。我汝父也。來就汝居。具陳其由。張氏子驚疑莫測。相與詣縣請辨之。老父曰。業醫。遠出治疾。妻生子。貧不能養。以與張氏。某年月日某人抱去。某人見之。顥謂曰。歲久矣。爾何說之詳也。老父曰。某歸而知之。書于藥法冊後。因懷中取冊以進。其記曰。某年月日某人抱兒與張三翁。顥問張氏子。爾年幾何。曰。三十六。爾父在年幾何。曰。七十六。謂老父曰。是子之生。其父年四十。人已謂之三翁乎。老父驚駭服罪。

歐陽曄都官知端州。有桂陽監民爭舟相毆死。獄久不決。曄出囚。坐庭中。去其桎梏而飲食之。訖還于獄。獨留一人。留者色動。曄曰。殺人者汝也。囚不知所以。然曰。吾視食者。皆以右手持匕。汝



獨以左。今死者傷右肋。此汝殺之明也。囚泣曰：吾殺之，不敢以累他人。

程顥察院初爲京兆府鄠縣主簿。民有借其兄宅以居者，發地中藏錢。兄之子訴曰：父所藏也。今言無證，左何以決之？顥曰：此易辨耳。問兄之子曰：爾父藏錢幾年矣？曰：二十年。遣取千錢視之，謂曰：今官所鑄錢，不五六年則遍天下。此錢皆爾父未居前數十年所鑄何也？其人遂服。今大奇之。

彭思永侍郎爲益州路轉運使時，攝成都府事。蜀民以交子貿易，多置衣帶中而盜於爪甲間，挾刃伺便微取之。至十百而不敗，民甚病之。思永捕獲一人，使盡疏其黨，悉黥隸諸軍，盜以衰息。張詠尚書知江寧府，有僧陳牒出憑詠據案熟視久之，判送司理院勘殺人賊。翌日群官聚廳，不曉其故。詠乃召問爲僧幾年，對

曰：七年。又問何故額有繫巾痕，即惶怖服罪。蓋一民與僧同行於道中殺之，取其祠部戒牒，自披剃爲僧也。

燕肅侍郎知明州，俗悍輕喜鬪。肅推先毆者，雖無傷必加以罪。後毆者非折跌支體皆貸之。於是鬪者爲息。

葛源郎中初以吉州太和簿攝吉水令。他日令始至，猾吏誘民數百訟庭下，設變詐以動令。如此數日，令厭事，則事常在吏矣。源至立訟者兩廡下，取其狀視，有如吏所爲者，使自書所訴，不能書者，吏受之。往往不能如狀，窮輒曰：我不知爲此，乃某吏教我所爲也。悉捕劾致之法，訟以故少。吏亦終不得其意。

周沆侍郎嘗爲河東轉運使，自慶曆以來，河東行鐵錢，民多盜鑄。吏以竣法繩之，抵罪者日繁，終不能禁。沆乃命高估鐵價，盜鑄者無利，不禁自息。



胡向少卿為袁州司理參軍時有盜七人皆當死向疑其有冤乃留訊之則二人者果不同謀始受其傭而中道被脅以行卒得免死

李應言諫議為侍御史時鄆州民傳妖法者其黨與凡百餘人捕者欲邀功賞而誣以不軌命應言往按其事止誅首謀數人餘悉全活之

王延禧朝議初為岳州沅江令歲饑盜起親獲十餘人賊皆應死法得遷官延禧歎曰是皆良民窮而為盜今既無以業之又利其死以為已功亦何忍哉諭被盜者悉裁其贓盜得不死延禧王黃州孫也已上出折獄龜鑑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八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九

陰德

陳侍中堯叟為廣南西路轉運使嶺南風俗病者必禱神不服藥堯叟有集驗方百本刻石桂州驛舍人頗賴之又以地氣蒸暑為植柳鑿井每三二十里必置亭舍什器人免渴死

李右司濬字德淵翼州信都人父超為禁軍卒嘗從潘美外戍主刑刀每行刑超必徐之至美怒解多有寬釋以是全者甚衆人謂其有陰德

滕章蔽公元發知安州侍郎韓丕旅殯于安五十年矣學士鄭獬安人也既歿十年貧不克葬甫皆葬之

吳節使居厚出知和州創將理院致醫藥使病者有歸所全活甚衆其後朝廷設坊安濟大槩如居厚所建立



王朝散覲知成都府。府無閑田，中下之家無葬地，多用浮屠法火化。覲委官錄未葬者萬餘，得官地奏為墓域葬之。並出本朝名臣傳

泉州同安主簿蕭涉二男，長曰注，次曰伯英。府君臨終之夕，呼二

子囑之曰：昔為獄官，有陰德於人。吾聞有陰德者，其後必大。汝

等當力學圖富貴，以大吾門。二子果皆擢進士第。注今為西上

閣門使，廣南西路安撫都監，知邕州。伯英祕書丞。出皇朝名臣四科事實

寶禹鈞年三十未獲嗣，夜夢祖父謂曰：汝年過無子，又壽不永。當

早修陰德。禹鈞唯諾。家僕盜用數百千錢，懼事發，遂遁。寫券繫

女臂曰：賣此女以償欠。公憫而嫁之。僕感泣歸，訴前罪。公置不

問。由是圖公像，日焚香以祝。公年又常入佛寺，得遺銀二百兩。

金三十兩。黎明復入院，以伺失者。果一人泣涕而至，公問其故。

曰：為父犯大辟，遍告諸親，貸得此物，用贖父罪。昨暮去失，父不

復贖矣。公驗實還之，更有所贈。又內外姻婭有喪，不舉，有女不

嫁者，公一切周旋。歲之所入，除伏臘供給外，皆以周急。家尚儉

素，建書院四十間，聚書萬卷。延文行師儒，有志於學者聽其自

至。是以由公門而貴者，先後接武。公歷官至左諫議大夫，致仕。

義風家法，實一時標準。生五子，並登第。儀禮部尚書儼禮部侍

郎侃，左補闕，偁參知政事。偕起居郎公一夕復夢祖父謂曰：陰

陽之理，大抵無異。善惡之報，或在見世，或在來世。無可疑者。汝

本無子，又降年不永，以陰德故。天延汝壽三紀，賜汝五子，貴顯

壽終，當為洞天真人。公益進修。年八十二，沐浴別親舊，談笑而

逝。

曹翼，王彬，前後受命征伐，凡降四國，江南西川，廣南，湖南也。嘗曰：自吾為將，殺人多矣，未嘗以私喜怒輒戮一人。功名顯著，為諸



將之首諸子皆賢瑋琮璨繼領旄鉞其後少子玘追封王爵實  
 生光獻慈聖太后輔佐仁宗母儀累朝聖功仁  
 德天下懷慕以至濟陰王生享王爵子孫昌盛近世無比非元  
 功陰德享報深厚何以及此  
 查道淳化中赴舉乏資用于諸親舊得數萬緡偶於旅次見一女  
 子甚端麗詢之故人之女也道乃傾囊擇謹厚婿嫁之是歲道  
 雖罷舉次年登科其後位至侍從已上出皇朝類苑  
 參政吳文肅公初與鄉人王彭年善稱道其能為致名宦彭年客  
 死于京師公使長子主喪事周恤其家嫁其二女焉及他姻族  
 有不能自存者為畢嫁娶又以錢二十萬買田北海號曰義莊  
 以贖親戚朋友之貧乏者終之日家無餘財諸子無宅以居烏  
 乎可謂篤義君子矣

翰林學士曾文昭公肇元祐士大夫再赦甄敘或復舊職與方  
 面公奏生者蒙恩已厚矣唯是游魂枯魄未被聖澤請如寇準  
 曹利用故事還其所奪官職及本家恩澤又乞如祖宗朝  
 每大赦後置看詳編配罪人一司命官典領使流竄廢錮之人  
 均被恩施皆見納用並出皇朝名臣言行錄  
 秀州教學老生姓張名某學業不甚精頗有信行里人服之忽有  
 一商旅涂中抱疾甚困憊投宿于張生張詢其來但能言其名  
 氏鄉里云聞君信義餘已不能言而斃張閱其行裝有金十兩  
 乃遣人召其妻努護屍持金而歸後生子師中一舉擢進士第  
 登朝帶館職為京西漕使尚書工部郎中卒官噫不欺心隱財  
 享報如此出王氏談淵  
 閩人生子多者至第四子則率皆不舉為其貲產不足以贍也若



女則不待三，往往臨蓐，以器貯水，纔產即溺之，謂之洗兒。建劔尤甚。四明俞偉仲寬，宰劔之順昌，作戒殺子文，召諸鄉父老爲人所信服者，列坐廡下，以俸置醪醴，親酌而侑之，出其文使歸，諭勸其鄉人，無得殺子。歲月間，活者以千計，故生子多以俞爲小字。轉運判官曹輔上其事，朝廷嘉之，就改仲寬一官，仍令再任。復爲立法推行一路，後予奉使於閩，與仲寬爲姻家，法當避仲寬罷去，予嘗至其邑，聞仲寬因被差他郡還，邑有小兒數百，迎於郊，雖古循吏，蓋未之有也。

鄭屯田建中，其先本雍人。五季時徙家安陸，貲鏹鉅萬，城中居人多舍客也。每大雨過，則載瓦以行，問有屋漏，則補之。若舍客自爲之，屋亦爲繕補。又隆冬苦寒，蠲舍緡，仍月屯田公晚得一子，即侍郎公紆也。登進士第，官至祠曹前行，職爲理寺少列，侍郎

有五子，長曰繼仲。皇祐元年，官至朝奉大夫，次即侍讀父毅，夫也。皇祐五年，魁天下士，三子與孫皆任以官，不隸選調，世祿不絕。陰施之報，蓋不誣矣。並出塵史

天聖中，張文節在政府，國封歲時入見時，莊獻母儀天下，見其二侍婢老且陋，怪其過自貶約，對以丞相不許市妙年者，因勅國封密市一少年女奴，或丞相問，但言吾意。國封遂買一人，首飾服用無慮三十餘萬。一日文節歸第，二婢拜于庭，文節詢其所自，國封具以告，從容指旁侍二嫗，謂夫人曰：「此二嫗乃夫人昔日之媵也，今出之，亦無所歸，固當終身于此耳。若二姝齒未踰笄，將嫁少年子，向去之事固不可知。若今守一老翁，甚無謂也。雖然，太后聖慈垂憐，然某之志豈可渝也。」他日入見，宜以此懇敷奏，遽召宅老呼二婢之父兄對之，折券并衣著首



飾與之。俾爲嫁資。謂曰。若更復顧予人。必當送府劾罪。

河東人衆而地狹。民家有喪事。雖至親。悉燔爇。取骨燼。寄僧舍中。以至積久。弃捐乃已。習以爲俗。韓稚珪鎮并州。以官鑑市田數頃。俾州民骨肉之亡者。有安葬之地。並出倦遊雜錄

魏泰云。余爲兒童時。嘗聞祖母集慶郡夫人言。江南有國日。有縣令鍾離君。與鄰縣令許君結婚。鍾離女將出適。買一婢以從。嫁一日。其婢執箕箒治地。至堂前。熟視之地。之窳處。惻然泣下。鍾離君適見。怪問之。婢泣曰。幼時我家父於此穴地。爲毬窩。道我戲劇。歲久矣。而窳處未改也。鍾離君驚曰。而父何人。婢曰。我父乃兩政前縣令也。身死家破。我遂落民間。而更賣爲婢。鍾離君遽呼牙僧問之。復質於老吏。具得其實。是時許令子納采有日。鍾離君遽以書抵許令。而止其子。且曰。吾買婢得前令之女。吾

特怜而悲之。義不可久辱。當輟吾女之奩。籠先求婚。以嫁前令之女也。更俟一年。別爲吾女營辦嫁資。以歸君子。可乎。許君荅書。蘧伯玉恥獨爲君子。君何自專仁義。願以前令之女配吾子。然後君別求良奧。以嫁君女。於是前令之女卒歸許氏。祖母語畢。歎曰。此等事前輩之所常行。今則不復見矣。余時尚幼。恨不記二令之名。姑書其事。亦足以激天下之義夫。

范文正公守邠州。暇日帥僚屬登樓置酒。未舉觴。見衰經數人。營理喪具者。公亟令詢之。乃寄居士人卒於邠。將出殯。近郊。贈斂棺槨。皆所未具。公憮然。即徹宴席。厚賜給之。使畢其事。坐客感歎。有泣下者。並出東軒筆錄

河東先生柳仲塗。少時縱飲酒肆。坐側有書生接語。乃以貧未能葬其父母。將謁魏守王公裕。求資以辦事。先生問費幾何。曰。得



錢二十萬可矣。先生曰：子姑就舍，吾且為子謀之。罄其貲，得白金百兩，錢數萬，以遺之。議者以郭代公之義，不能遠過。出滬水燕語

曾魯公公亮布衣時遊京師，舍於市。一夕聞旁舍泣聲，悲甚。詰朝過而問焉。旁舍生願視左右，欲獻久之，曰：僕頃官于某所，因某事負官錢若干，吏督之急，無以償之。乃以其女鬻於商人，得其直四十萬錢。今去有日，此所以泣之悲也。公曰：謹勿與商人，吾欲售之。旁舍生曰：業已書券取直，不可追矣。公曰：第償其直，索其券而火之。彼不可則恐之曰：吾將訟于官。旁舍生然之。公即與四十萬錢。約曰：後三日中以其女來。吾且登舟，俟若於水門之外。旁舍生見商人如公指，商人果不敢爭。至期而往，則公之舟無有也。詢旁舟之人，乃知公去已三日矣。其女後為士君子配。出曾魯公軼事

呂文仲歛人，為中丞，有陰德。咸平中，鞠曹南獬民趙諫，諫豪於財，結士大夫，根蒂特固。忽御寶封軒裳，姓名七十餘輩。自中降出，皆昔委諫營產買妾者。悉令窮治。文仲從容奏曰：更請察其為人，密籍姓名，候舉選對數之日，斥之未晚。真宗從之。出玉壺清話

仕學規範卷第二十九



封範卷二十九

禮記

八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禮記



